

重庆分公司大唐石柱区域运维中心永久驻地及风电实训基地工程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唐石柱区域运维中心永久驻地及风电实训基地工程已由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关于重庆新能源事业部试点生产运维辅助用工及区域运维中心驻地等相关事项的批复》（大唐重庆生〔2024〕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唐重庆石柱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100%，招标人为大唐重庆石柱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CWEME-2412CQ-S001

2.2 项目名称：大唐石柱区域运维中心永久驻地及风电实训基地工程

2.3 建设地点：重庆市石柱县

2.4 建设规模：0.552 万m²

2.5 计划工期：420 日历日①勘察周期：招标人提出勘察需求后 15 日历日内完成勘察工作并出具地勘报告。②设计周期：招标人提出设计需求后原则上 10 日历日内完成并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3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纸设计、40 日历日内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审查，具体以投标人提报招标人审核的计划为准。③施工周期：12 个月（自施工单位进场，开挖开始起计算），缺陷责任期：24 个月（自取得竣工备案之日起开始计算）。

2.6 招标范围：①勘察具体工作内容：完成本工程勘察工作范围内招标人确认实施的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单位进场前的地貌测量、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并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成果，以及项目建设期间地质勘察服务等。招标人有权调整或取消工作范围及内容，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索赔。②设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二次精装深化设计、景观绿化设计、水电气讯设计及接口、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施工图纸审查；所有专项论证、及施工到质量保修阶段的所有设计、材料选样及变更服务，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办理等工作。③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程施工[如：基础土石方(开挖及回填)、基坑支护工程、挡土墙工程、地下室和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水电工程(包含其他专业预留、预埋工作，给水支管敷设至户内用水点)、防雷工程(含报建、安装、验收、检测)、水电气讯设计及接口、消防工程、通风工程、智能化工程、外立面工程、门窗工程、栏杆工程、防火门工程、二次精装修、景观绿化等]，具体以招标人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及的全部工作内容。以上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招标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调整施工范围，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④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 EPC 总承包各阶段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办理及主导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3.1.2 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1.3 否决项包括供应商的以下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2) 按照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应在规定范围内停止授标或取消采购活动参与资格（“灰名单”、“黑名单”供应商等），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

对于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采购评审、中标公示、合同签订等关键环节进行复核，如存在违反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情形的，不予授标或不签订合同。上述否决投标条款所涉及的事项，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方式进行举证。

3.1.4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资格条件没有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1.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专用资格条件：

3.2.1 企业资质要求：（1）勘察资质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2）设计资质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3）施工资质要求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 企业业绩要求：近3年须具有1个及以上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规模0.5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类已竣工EPC总承包业绩。（联合体企业业绩要求见本章3.2.5）

3.2.3 人员资质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职务。

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具有岩土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或结构师执业资格及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4 人员业绩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1个及以上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规模0.5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类已竣工施工业绩或已竣工EPC总承包的项目经理业绩。

3.2.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5.1 联合体允许最多3家单位联合组成，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方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是承担施工的单位，联合体协议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2.5.2 联合体设计单位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近3年须具有1个及以上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规模0.5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类设计业绩或已竣工EPC总承包业绩。

3.2.5.3 联合体施工单位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3 年须具有 1 个及以上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规模 0.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类已竣工施工业绩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2.5.4 联合体勘察单位须具有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及以上资质；近 3 年须具有 1 个及以上单项合同建筑面积规模 0.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类勘察业绩或已竣工 EPC 总承包业绩。

3.2.6 其他特殊要求：

(1) 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EPC 业绩或施工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否则不予认可；其余业绩可提供用户证明）。

(2)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合同主要内容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盖章齐全，竣工验收证明中须有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予认可）。

(3)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满足建办市〔2021〕4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相关要求。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电子证书上已标明使用期限，超出使用期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二级注册建造师证须按照所在省份建造师管理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建造师证书证明材料。

(4) 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参与投标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以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成果的，仅需提交正式印发的名录文件并说明本次投标属于名录中的哪一项，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

3.3 注意事项：

3.3.1 以上资质要求均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3.2 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竣工验收时间的，以签字盖章中的最晚时间为准；签字盖章无时间的，以竣工时间为准；竣工验收证明上没有上述时间的不予认可。

3.3.3 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证明业绩类型及规模，否则不予认可。

3.3.4 用户证明须由最终用户盖章，可以是验收证明、使用证明、回访记录。

3.3.5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不能识别有效信息的不予认可。

3.3.6 如发现拟派任项目经理在投标阶段存在其他在建工程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应按澄清要求提供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项目经理变更说明或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3.7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示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3.8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方式开评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要满足签字盖章要求外，投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和其他文件首页由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并加盖电子单位公章后即视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签字盖章要求。并按照规定的时间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即可，无需逐页签字盖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详见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网址：<http://www.cdt-ec.com>），标书费汇款账户按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提示信息为准。

4.3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为保障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据安全，潜在投标单位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企业 CA 证书电子钥匙，《CA 证书电子钥匙办理指南》详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咨询电话：400-888-6262。

4.4 其他注意事项：

4.4.1 即日起，我公司开具的标书费发票实行电子发票。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标书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在备注中填写邮箱地址。发票开具成功后，系统会以邮件和短信的形式通知，请在邮件中查看、保存电子发票，或者点击短信中的链接即可下载。未收到短信或邮件的，请拨打 400-888-6262，告知客服人员手机号码或邮箱地址，待客服人员重新发送后，即可查看、保存电子发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2月18日09时00分整（如有变化，另行通知），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大唐电子商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场所：大唐电子商务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4 本次开标评标均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对于大唐电子商务平台投标操作不熟悉的投标人，请与平台客服人员联系400-888-6262或大唐电子商务平台在线客服。

5.5 本次招标以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商务投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和价格投标文件的总大小不能超过800M，投标文件（含商务、技术和价格投标文件）总数量不能超过20个，且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能超过100M。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大唐电子商务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大唐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cdt-ec.com>）上发布。未经许可，其它任何网站不得转载；如有发现，将追究非法转载单位的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唐重庆石柱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星光大道76号天王星B1栋27楼

招标代理机构：中水物资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81号中电大厦

邮编：600020

联系人：黄璜

电话：028-85561585

电子邮件：huanghuang@cweme.com

8. 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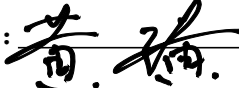
接收单位：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电话：4008886262-3

采购业务异议、投诉路径：登录大唐集团电子商务平台
(<https://www.cdt-ec.com>) 后在平台首页-菜单栏-“异议投诉”-“异议投诉提交”-采购异议投诉栏“异议提交”中提出书面异议。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供应链管理部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